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发〔2022〕40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2023年谋划建设项目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实做优明年项目盘子，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建设项目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开展2023年我市谋划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原则

突出产业先导、可行性、时效性等原则，申报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紧扣“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聚焦“1235”战略，紧盯“两件大事”，做好“四篇文

章”，积极申报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尤其是对我市经济具有支撑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申报范围

2023年进行续建、新建或开展前期工作，且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此外凡使用上级资金的续建或新建项目，不论总投资大小必须上报。

三、申报内容

（一）续建项目要详细填写预计到今年年底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到位资金、完成投资），2023年计划完成的主要内容、投资和具体实施计划。

（二）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填写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选址、立项、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上级资金下达及资金筹措情况）及2023年计划完成的主要内容、投资和具体安排。

（三）需做前期工作的项目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做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

四、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牢固树立“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第一支撑”导向，切实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安排专人负责，主动谋划上报项目，为明年项目建设工作打好基础。

（二）严格标准。要对项目进行深入摸底，加强与项目单位

的沟通对接，充分了解掌握明年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结合实际确定明年的项目。原则上凡列入 2023 年新开工项目，2022 年年底完成可研、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2023 年 3 月底前达到开工条件。上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不小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 1.2 倍，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低于 50%。

(三)按时上报。对申报的 2023 年建设项目，要认真填报《申报表》，项目名称要规范，要素要齐全，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年度计划投资数据要真实准确（累计完成投资为从项目开工到 2022 年底预计完成投资）。对符合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条件的，要申报为 2023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各相关单位务于 9 月 2 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市发改局 213 室，电子版发送到 gpsfgjtzk@163.com。附件请自行到 gpsxmtjzxgg@163.com 下载，密码 Xmtjzx5220369

附 件：1. 填报说明

2. 2023 年谋划建设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武卫雄 苏子龙 电话：5220369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